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所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孫蔭環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57	80.57%	1,611,400,000(L)	62.46%
正宏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8,057	80.57%	1,611,400,000(L)	62.46%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正宏由孫蔭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先生被視為於正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孫蔭環先生及正宏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將為約60.4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所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內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